

主体计划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04.1 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04.2 国际注册体系
04.3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概 要

84.
在不断变化的工商环境中，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是促进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的重要工具，而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又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国民经济增长。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是企业制定营销战略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有了这些要素，企业就可以在市场上推销自己的货物或服务，并使自己的货物或服务与竞争者区别开。越来越多国家的政府开始认识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不仅对于企业家而言是如此，而且对于国家的经济和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而言也是如此。

85.
战略是否有效，首先取决于在国家在国际两级是否具备充分的法律保护。主体计划04着眼于解决这些问题，途径是制定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分项计划04.1)，在不同国家运用、发展和促进国际注册体系，以便利获取和维护这些工业产权权利(分项计划04.2)，以及发展和促进国际公认的分类体系，以便利执行有关获取和维护这些权利的某些程序(分项计划4.3)。

分项计划04.1

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目

标：制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统一原则和规则和相关行政做法，并促进广泛承认和执行WIPO管理的条约和建议。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修订《商标法条约》。	外交大会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2. 扩大《商标法条约》的地理覆盖面。	新缔约方的数目。
3. 不断提高商标法规则或指导原则和相关行政做法的统一程度。	制定和通过的建议或准则的数目。
4. 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关于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则。	成员国的反馈。
5. 加强执行关于保护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权利的联合建议。	新近开始执行联合建议规定的国家数目。

86.

在分项计划04.1框架内，WIPO将通过举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逐步发展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和防止不公平竞争的国际法律。工业产权权利人在不同市场获得保护方面没有把握、遇到困难，原因就在于各国的法律和行政做法存在差异。因特网等技术的演变也对现行工业产权法原则和这方面的相关程序带来了新的挑战。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会有助于减少这些差异、应对这一领域的这种挑战。

87.

自《商标法条约》于1994年得到通过以来，已有了许多新的进展，使得修订该条约势在必行，这些进展包括电子商务的增长和电子提交商标申请和相关通信的增多。新的发展还意味着需要设立一个有权对条约实施细则作出修改的大会。因此，存在明显的理由在该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修订《商标法条约》、设立《商标法条约》大会、使《商标法条约》符合电子提交申请的要求，并修改《条约》规定的其他程序。

88.

人们对于受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保护客体的价值的认识不断提高，迫切要求常设委员会继续探索如何进一步发展关于这些权利的国际法律。近

年来，WIPO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遵循的是“软法律”方针，即采

取若干关于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权利保护问题的联合建议的形式。常设委员会不妨就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和相关行政做法拟出进一步的规则和指导原则，并提出通过这些规则和原则的方式，包括采取联合建议形式或其他的“软法律”形式。

89.

本分项计划还将着眼于促进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执行WIP O条约和建议，途径是提供法律和行政咨询意见，以及支持采取努力打击仿冒。争取更大范围的承认和执行WIPO条约和标准(特别是《巴黎公约》、《商标法条约》以及商标有关问题的《联合建议》)将增进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保护的效力。为此要利用咨询和宣传倡导活动。此外要审查《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规定的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徽记通知程序。

活 动

- 召开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的定期会议，以审议当前问题，其中包括：
 - 对《商标法条约》进行修订，以设立《商标法条约》大会，并增加有关电子提交和其他程序的特色；
 - 通过制定规则和指导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商标法和促进相关行政程序趋于一致；
 - 继续开展常设委员会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适当情况下研究就有关地理标志法和相关行政做法的共同问题制定指导原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继续开展常设委员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相关行政做法的工作以及适当情况下关于域名的工作；
- 准备并在商定的前提下组织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 在事先征得WIPO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编写关于尚不宜由常设委员会审议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适当情况下求助于顾问，包括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问题和有效采取行动对付不公平竞争的途径问题；
-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推动执行WIPO管理的条约和联合

建议，为此可向各国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在讲习班和会议上发言以及散发WIPO文件和出版物；

- 管理《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规定的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徽记通知程序和依照199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使用CD-ROM和在线发行第6条之三通知，并审查交送这些通知的程序；
- 与有关政府合作，组织下一个系列的地理标志国际保护问题世界研讨会并发表研讨会上的陈述。

分项计划 04.2

国际注册体系

目标：以迅捷、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以及《里斯本协定》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并且并促进和发展适用国际注册体系。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在不提高收费的情况下，以迅捷、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下列估算水平上进行交易：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簿中实际登记的国际注册、续展和其他登记项目的件数。 • 国际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 • 与注册活动相关的开支增长与注册活动增长之间的比较。
	2004	2005	
— 马德里体系：			
国际申请	26,000	28,000	
续展	7,000	7,500	
注册和续展合计	33,000	35,500	
后期指定	7,800	8,100	
其他变更	64,200	66,800	
驳回和相关通知	112,600	118,200	
— 海牙体系：			
国际申请	4,000	4,000	
续展	3,900	4,100	
保存和续展合计	7,900	8,100	
保存中的外观设计总件数	20,500	21,500	
变更	4,000	4,200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2.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面。	《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最近各项文本(日内瓦文本和1960年文本)的新缔约国数目。
3. 改进在《马德里体系》下获得商标保护和在《海牙体系》下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框架。	通过和执行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新的或修改的程序。

90.

本分项计划涉及使用、促进和发展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进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

91.

马德里体系的作用是，通过提交单一申请和管理单一的注册，便利国际一级获取和保持商标和服务标志保护。该体系依据两项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议定书”）。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有70个国家是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其中有52个国家加入了《马德里协定》，56个国家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并且有38个国家加入了该两项条约。从2002年的情况发展看，2003年年内或不久以后可能还有新的国家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加入该体系。这样，该体系将增添很大的市场，因而利用率提高的潜力很大。根据本分项计划，国际局要处理国际申请、续展、后期指定和其他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变更，以及驳回保护和其他通知。

92.

预期新的国家和组织加入马德里体系将对其运作产生巨大影响。然而，目前尚难预测2004-2005年的申请数目，因为无法确定这些加入是否实际会发生和何时会发生，以及潜在的新用户将作何反应。与此所依据的是估计2004年会有26,000件申请，2005年会有28,000件申请(与2003年估计申请数24,000前相比，2004年增加8.5%，2005年增加7.7%)。

海牙体系

93.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的作用是，通过提交单一申请和管理单一的注册，便利国际一级获取和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该体系目前依据《海牙协定》1934年和1990年文本。截至2002年12月，有30个国家加入了两个文本之一或加入了两个文本。称为日内瓦文本的第三个文本是1999年通过的，目的在于提高体系的灵活性，并提高其对新的缔约国和用户的吸引力。该文本可能于2003生效，于2004年进入实际运行。

94.

2002年提交并记录的申请和续展大约有7,500件，比2001年将近增加5%。保存中包含的设计总件数保持稳定，大约为20,700件，与此相反，变更件数猛增，数字达到略少于3,500件，比2001年多37%。申请和续展件数有可能稳步增多，与2003年的估计数7,800件相比，2004-2005年期间估计年度增长率为3.5%。

里斯本体系

95.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的作用是，通过提交单一注册申请，便利国际一级获取原产地名称保护。该体系依据1958年《里斯本协定》，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协定共有20个成员国。根据《里斯本协定》设立的国际登记簿中登记的件数相对较少，没有提出2004-2005年新注册估计件数，因为对本分项计划下的总体运作影响极小。

自动化

96.

国际局还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这些体系之下国际程序的自动化，鼓励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以电子方式与国际局联络，并准备在因特网上公布国际注册簿中所含的数据(见主体计划13之下的相关内容)。

发展和促进

97.

这些国际注册体系必须发展和适应新的情况，并继续设法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例如，关于驳回申请的程序、国际申请的内容和国际注册许可证记录)于2002年4月生效。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将需要与本两年期执行这些修改相关的咨询意见和协助。另外，在2002年，马德里联盟大会请国际局在全球成员国意见的前提下就修改马德里体系之下的语言制度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在有一个政府间组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改《共同实施细则》，以便特别顾及于该政府间组织相关的体系运作方面的某些特点。如果2003年不能完成，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在2004-2005年继续研讨。

98.

《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可能于2003年生效，并于2004年进入实际运行。这将需要制定《行政规程》和通过收费表(或许仍可能在2003年进行)，由此可能引起对修改《实施细则》的兴趣，特别是将1934年和1960年文本之下的程序合并在一起。

99.

本分项计划还将设法扩大这些体系的使用范围和地理覆盖面，并使之更加方便用户和顺应用户需要。这些体系的好处只有缔约方的申请人才能享受，而且仅限于缔约方的领土范围。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体系，它们对用户的吸引力就会很大，而且能够更好地顺应用户的需要。这些体系的成功取决于缔约方主管局充分执行和高效率实施相关程序。因此，本分项计划着眼于推动更多的国家加入，并为缔约方在执行这些条约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活 动

国际注册体系的运作

- 对国际注册申请、注册续展或保存、后期指定、注册或保存的变更以及缔约方驳回申请等进行格式审查，并记录这些步骤；
- 监督和确保运作质量，审查和改进工作方法，包括在扩大电子通信和采用电子提交设施方面；
- 接收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中的数据、编制数据索引、进行数据扫描和数据捕捉；
- 将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中的某些数据译成工作语文；
- 向缔约方、申请人和权利人交送信函和通知；
- 在核实内容之后以纸件和/或电子载体出版期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和《原产地名称》，并维护和改进数据库(例如：ROMARIN)；
- 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更正并提供摘要、核证的摘要和核证副本。

国际注册体系的发展和促进

- 促进使用国际注册体系，特别是：
 - 编制和以纸件和电子载体并在因特网上发行关于这些体系特点、运行和好处的资料和培训材料，包括更新《商标国际注册指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指南》，并从商业竞争力和贸易发展的角度研究这些体系的相关性；
 - 为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组织培训班和会议并参加这类培训班和会议，为他们提供有关在使用体系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咨询意见；
 - 为缔约方政府和主管局提供有关在执行国际注册体系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在程序中需要缔约方主管局与国际局相互联系的情况下为有关主管局的官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
 - 与政府代表会晤，应考虑与发展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体系有关的政策问题并交流意见；

- 在事先征得WIPO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制定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并开展案例研究，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体系的行政管理寻找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
- 设计旨在最大限度发挥国际注册体系程序运作效率的方案；
- 促进新的缔约方加入国际注册条约的最新文本，并协助在国内法中落实这些规定；
- 在准备由总干事召集的工作组帮助下，拟出提案，提交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或里斯本联盟大会审议，以期改进国际注册体系之下适用的程序；必要时(在常会之外)召集马德里联盟大会和海牙联盟大会特别会议，审议要求修订有关条约《实施细则》的问题。

分项计划 04.3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目标：向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用户提供用于管理和检索商标权和工业外观设计权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有效工具。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改进和更新国际分类。	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中所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新条目及其他修正案的 数量。
2. 更多的国家接受和更有效使用各国际分类。	• 使用国际分类的工业产权局的数量。 • 接受国际分类使用培训的人数和关于培训有效性反馈意见的评估。

100.

WIPO将继续争取发展和促进WIPO管理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体系，即《商品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品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这些协定目的在于便利许多国家的申请人和主管局的提交和检索程序。

101.

截至2002年底,《商品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有70个成员国,《建立商品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有19个成员国,《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有41个成员国。然而,许多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用户都将这些分类用于检索目的。具体而言,《尼斯分类》得到更广泛地接受就会使国际申请人的提交程序产生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当继续鼓励全世界接受此种分类。

102.

WIPO将保持这些分类,并为工业产权局和分类的其他用户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它还将研究如何利用新技术更好地散发这些分类、缩短更新时间,并便利申请人和检索机构加以使用。

活 动

- 召集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2004年一次,2005年一次),编拟《尼斯分类》目前版本(第八版)的增补及其他修正提案,并于2005年召集专家委员会会议,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
- 编拟《洛迦诺分类》第八版的增补及其他修正提案,为此尤其准备在2005年召集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
- 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国际分类的电子发行(同时发行《国际专利分类》),为此要使用基于XML的共同出版平台并结合先进的语言工具检索分类体系,
- 在因特网上并以CD-ROM(NIVILO: CLASS)形式发表《洛迦诺分类》第八版;
- 编拟《维也纳分类》的字母顺序清单,以便2006年纳入新的版本(第六版);
- 编制含有《洛迦诺分类》增补和其他修正提案的预先格式化的电子数据文档;
- 通过信函和在因特网上发表分类通知的手段,向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检索机构并向广大公众提供关于正确运用有关国际分类的咨询意见;
- 组织和举办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各分类的应用问题培训班、研讨会或讲习班。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103. 资源总额40,158,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减少105,000瑞郎，即减少0.3%。

104.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32,103,000瑞郎，计划内减少595,000瑞郎，即减少1.9%。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员额经费30,539,000瑞郎，表明新增7个员额，改叙1个D级员额，以及
- (ii) 短期人员费用1,564,000瑞郎。

105. 这些数字不包括联系2002年马德里联盟大会讨论在马德里体系语言制度中新增一个语种的情况下还需要新增的翻译员额。如果修改语言制度(参见文件MM/A/34/1)，就分别需要设立8.5个员额或新增16个翻译员额。

106.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1,195,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78,000瑞郎，即减少13.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90人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469,000瑞郎，
- (ii) 与举行商标常设委员会会议、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和提供马德里体系方面培训相关的130人次第三方差旅费726,000瑞郎。

107.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3,939,000瑞郎，计划内减少瑞郎981,000，即减少20.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会议经费949,000瑞郎，以支付举行商标常设委员会、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委员会和相关会议的口译费用和有关费用；
- (ii) 顾问服务经费663,000瑞郎，
- (iii) 出版服务经费2,177,000瑞郎，包括《国际商标公告》、ROMARIN、《国际设计公报》和《原产地名称》的制作费用，以及
- (iv)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经费150,000瑞郎。

108.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2,524,000瑞郎，计划内增加瑞郎502,000，即增加25.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房舍建筑与维修经费100,000瑞郎，以及
- (ii) 通信费用及其他支出2,424,000瑞郎，包括邮寄国际注册部材料的费用。

109.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397,000瑞郎，计划内减少43,000瑞郎，即减少9.8%。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家具与设备经费131,000瑞郎，以及
-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266,000瑞郎。

表9.4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4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A	B	B/A	C	C/A	D=B+C	D/A	E=A+D	
一、按分项计划									
04.1 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5,759	152	2.6	5	0.1	157	2.7	5,916	
04.2 国际注册体系	32,175	142	0.4	990	3.1	1,132	3.5	33,307	
04.3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322	(399)	(30.2)	12	0.9	(387)	(29.3)	935	
共 计	39,256	(105)	(0.3)	1,007	2.6	902	2.3	40,158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30,552	595	1.9	956	3.1	1,551	5.1	32,103	
差旅和研究金	1,367	(178)	(13.0)	6	0.4	(172)	(12.6)	1,195	
订约承办事务	4,894	(981)	(20.0)	26	0.5	(955)	(19.5)	3,939	
业务费用	2,006	502	25.0	16	0.8	518	25.8	2,524	
设备和用品	437	(43)	(9.8)	3	0.7	(40)	(9.2)	397	
共 计	39,256	(105)	(0.3)	1,007	2.6	902	2.3	40,158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5	(1)	4
专业人员	22	8	30
一般事务人员	73	--	73
共 计	100	7	107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国际法律和 服务的发展	2 国际注册 体系	3 商标和工业 品外观设计 领域的国际 分类	
人事费用				
员额	4,116	25,711	712	30,539
短期人员费用	59	1,505	--	1,564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55	274	40	469
第三方差旅	475	231	20	726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806	88	55	949
顾问	247	416	--	663

出版	20	2,099	58	2,177
其他	--	150	--	150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00	--	100
通信及其他	28	2,376	20	2,424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0	101	20	131
用品与材料	--	256	10	266
共 计	5,916	33,307	935	40,158